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，将充分激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、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激励机制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事项。

2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，未改变公司持有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，对公司在上述标的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衍龙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3年4月7日